

附件四

重要教育工作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(四-六年級)

110 學年度 重要教育工作	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 (請視實際情形自行增列，內容須與各年級彈性 學習節數/課程或領域課程計畫相符)				因一、二、三年 級適用十二年國 教，議題已融入 各領域
	學期	年級	彈性學習課程節數 或領域別	週次	備 註
實施書法課程 或活動(必辦)	上	四	語文	4.14	任一年級 安排書法課程至 少 4 節或辦理書 法社團活動 10 次 以上。
		五	語文	4.5	
		六	語文	4.5	
	下	四	語文	10.19	
		五	語文	4.5	
		六	語文	5.6	
環境教育(必辦)	上	四	社會	1-4	每學年應進行至 少 4 小時環境教 育教學
		五	語文	2.15.16.19	
		六	語文	6.7	
	下	四	社會	3.7-9	
		五	語文	18.19.20.21	
		六	綜合	15-17	

性別平等教育(必辦)	上	四	健體/綜合	1.2.4-7/16-21	每學期除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，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4小時
		五	綜合	1-5	
		六	健康與體育	5.18.19	
	下	四	綜合	4.5.8.9.10	每學期除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，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4小時
		五	綜合	6.10	
		六	綜合	12-14	
性侵害犯罪防治課程(必辦)	全	四	綜合	上 16-19	每學年應有4小時以上之性侵害犯罪防治課程
		五	健康與體育	上 18-20	
		六	綜合	上 14-19	
家庭教育課程(必辦)	全	四	綜合	上 20-21	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4小時以上課程或活動。
		五	綜合	下 4.5	
		六	綜合	下 1-4	
家庭暴力防治課程(必辦)	全	四	綜合	下 2-5	每學年應有4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
		五	綜合	下 4.5	
		六	綜合	下 5-7	
資訊教育(必辦)	全	校訂資料鹿滿課程		每學期 20 節	
全民國防教育(必辦)	全	四	社會	下 10-12	每學年實施4小時
		五	綜合	上 8.9	

		六	社會	下 8.9	
交通安全教育(必辦)	全	四	社會	上 8.9	
		五	綜合	上 6.7	
		六	社會	上 7.8	
品德教育(融入)	上	四	綜合	3-5	
		五	語文	6.7	
		六	語文	4.5	
	下	四	國語	16.17.18	
		五	語文	18-21	
		六	語文	15-17	
高齡教育(融入)	全	四	綜合	上 6-7	
		五	語文	5.6	
		六	綜合	上 18-21	
資訊倫理或素養(融入)	全	四	社會	下 1	
		五	語文	上. 8.11.12	
		六	綜合	上 13-16	
海洋教育(融入)	全	四	社會	上 18-21	
		五	語文	上 15.16	

		六	語文	上 8.9	
人權教育(融入)	全	四	語文	上 5.6.18	
		五	數學	上 1.2.5.6	
		六	綜合	上 18-21	
		四	綜合	上 11-15	
家政教育(融入)	全	五	綜合	下 1.2.3.8--20	
		六	綜合	上 1-4.9-12	
		六	綜合	上 1-4.9-12	
防災教育 (以活動宣導)	第一 學期	全校	學生週會	第 2 週	
水域安全宣導 (以活動宣導)	第二 學期	全校	學生週會	第 13 週	